**项目编号：**

德阳高新区直属国有企业

2023年度常年税务顾问

服务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中国·四川（德阳）**

**采购人：德阳高新新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德阳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3](#_Toc38287146)

[第二章 比选须知 5](#_Toc3828714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5](#_Toc38287148)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6](#_Toc38287149)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及商务要求 17](#_Toc38287150)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7](#_Toc38287151)

[第七章 比选内容、比选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_Toc38287152)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_Toc38287153)

[第九章 评审方法 37](#_Toc38287154)

[第十章 合同样本 4](#_Toc38287155)1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德阳高新区直属国有企业

2023年度常年税务顾问

服务采购项目比选公告

德阳高新新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德阳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隶属于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全资国有公司，现两家单位联合选聘一家税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常年税务顾问，本次服务项目采用比选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1.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常年税务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人：德阳高新新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德阳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三、采购项目简介：**

1.本项目共1个包：为德阳高新新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德阳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2023年常年税务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范围：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税收政策法规的相关告知和分析服务:传递相关的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出台的最新财税法律法规政策，应甲方要求查找并传递特定财税政策文件资料并进行专项分析解读。

（2）日常咨询服务:甲方可通过电话、微信、短信或网络等向乙方咨询有关日常业务涉税问题，乙方将定期上门服务，现场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涉税问题。

（3）涉税合同审核服务;应甲方要求，指导重要合同涉税条款的订立、修改，审核甲方签订合同的涉税条款，提示合同的税收风险，并指导甲方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正。

（4）参加重要会议参谋:应甲方工作要求，参加甲方重要会议以及商务谈判，为甲方会议提供涉税参谋，便于甲方管理层决策。

（5）税收培训服务:应甲方要求，开展针对甲方财税和相关人员的专项税收培训。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即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次年同一时间截止，比选人根据对当年税务顾问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分为满意、一般、不满意）确定是否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考核结果为“满意”的可以续签，续签年份最长为两年。

**五、最高限价：5万元（伍万元整）**

**六、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比选邀请在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七、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咨询执业资格。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条件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丰富的税务咨询和税收策划经验。

5.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财务报表无亏损，未因重大的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通报、处罚。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选：近三年存在骗取成交或严重违规、违约问题的；近三年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的。

**八、报名时间及比选文件获取时间：**

比选文件自**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中山大道36号4楼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报名获取。

本项目比选文件售价：免费获取（比选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比选文件时须当场提交以下资料：

（1）单位介绍信原件；（2）经办人身份证。以上（1）收原件，（2）查验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比选开启时间：2023年 月 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十二、比选地点：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中山大道36号4楼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德阳高新新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德阳高新国投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中山大道36号4楼

联系人：赖老师

联系电话：0838-5887822

 德阳高新新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德阳高新国投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2 | 联合体比选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 3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8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比选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比选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比选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4 | 失信企业扣分（实质性要求） | 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2.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5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比选申请文件正本扫描件）。** |
| 6 | 比选保证金 | 无 |
| 7 | 比选情况公告 | 比选结果在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 |

## 二、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所叙述的采购。

1.2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比选的采购人是 德阳高新新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德阳高新国投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本文件所称“供应商”与“比选申请人”具有相同解释意义。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比选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比选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活动的全部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人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比选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比选保证金。

### 7.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8.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比选文件

### 9.比选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比选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2个自然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采购单位提出申请，由比选采购单位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1.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统一组织。

## 四、响应文件

### 12.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2.1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也即比选申请文件。

12.2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比选申请函
2. 承诺函
3. 报价函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6. 比选申请人（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 服务要求应答表
10. 商务要求应答表
1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2.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情况表

###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4.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5.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比选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比选文件规定为准。

###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比选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7.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电子档响应文件1份，为比选申请文件正本扫描件。

17.3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证明文件是

复印件的需盖鲜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实质性要求)

17.4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5**（实质性要求）**比选申请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6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7**（实质性要求）**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8**（实质性要求）**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7.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比选评审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8.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包装，电子文档1份（比选申请文件正本扫描件）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和电子文档）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8.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最外层包装应注明“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前不得拆封”的字样。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0.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1.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比选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比选评审小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比选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采购人收到比选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比选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比选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3.成交结果

23.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3.3成家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4.成交通知书

24.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合同事项

### 25.签订合同

25.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比选文件、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不合理要求或者指令第三方签订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比选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6.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 27.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 28.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次比选不设履约保证金。

### 29.履行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0.验收

30.1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验收程序。

### 31.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比选纪律要求

### 3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比选评审小组成员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比选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比选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咨询执业资格。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条件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丰富的税务咨询和税收策划经验。

5.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财务报表无亏损，未因重大的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通报、处罚。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选：近三年存在骗取成交或严重违规、违约问题的；近三年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的。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注：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提供2022年任意3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注：提供承诺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经主管部门年检合格的从事税务服务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8、无刑事犯罪记录，近3年内未受过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等情形（提供主管部门证明文件、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入围数量**

选定1家税务师事务所作为2023年度常年税务顾问服务采购项目供应商。

**二、服务期限**

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次年同一日期。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税收政策法规的相关告知和分析服务:传递相关的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出台的最新财税法律法规政策，应甲方要求查找并传递特定财税政策文件资料并进行专项分析解读。

2.日常咨询服务:甲方可通过电话、微信、短信或网络等向乙方咨询有关日常业务涉税问题，乙方将定期上门服务，现场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涉税问题。

3.涉税合同审核服务;应甲方要求，指导重要合同涉税条款的订立、修改，审核甲方签订合同的涉税条款，提示合同的税收风险，并指导甲方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正。

4.参加重要会议参谋:应甲方工作要求，参加甲方重要会议以及商务谈判，为甲方会议提供涉税参谋，便于甲方管理层决策。

5.税收培训服务:应甲方要求，开展针对甲方财税和相关人员的专项税收培训。**（二）人员要求**

拟派往本项目服务的税务师团队应在5人及以上；拟派往本项目的税务师团队负责人应为供应商合伙人或资深税务师，从业时间在10年及以上，税务师团队其他人员应具备5年及以上的从业经验。服务过程中，采购方有权视具体情形要求供应商更换不适合法律专项服务的税务师团队成员。

**四、商务要求**

**1付款方法和条件：**

1.1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1.2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届满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合同款项；

1.3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提交付款申请。

**2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比选文件、中选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德阳高新新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德阳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分别签订采购合同，两家公司各承担成交总价的50%。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比选文件资格性要求。

2.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偏离比选文件的服务及商务要求。

3.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第七章 比选内容、比选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比选过程中，比选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比选文件和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比选评审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比选评审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1）封面

**正本或副本**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目 录**

1.比选申请函

2.承诺函

3.报价函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6.比选申请人（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7.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服务要求应答表

10.商务要求应答表

11.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2.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情况表

13.其他

## （1）比选申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公告及其所有附件的全部内容，在完全理解并严格遵守比选公告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自愿参加本次比选活动。

我方声明：参加比选时提供的申请材料全部符合比选公告所列要求，并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如存在以上情况的，我方自愿放弃中选机会。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我方愿意完全按照比选人通过比选公告、相关服务、商务要求或规范、合同样本提出的要约及中标价格签订正式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内容。

2、签订正式合同后，除不可抗力外，合同履行期间不更换项目负责人。

3、本申请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如果贵公司确定我单位中选，我们保证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5.本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期起90日历天，我们同意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承诺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承诺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東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承诺书连同贵单位的比选文件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们理解并接受，比选人因法律和政策等原因取消比选以及拒绝所有的比选申请文件，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如果我们在接到中选通知后并在本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比选申请文件，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协议书，没收比选保证金，贵单位有权重新确定中选单位。

以上为我方参加比选的申请，如违反，则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无条件接受半年内四川省范围内市场禁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2）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持有经主管部门最新年检合格的从事税务服务的执业许可证；

7.无刑事犯罪记录，近3年内未受过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等不适宜担任税务顾问的情形；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我公司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有 次。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报价函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报价（元） |
|  |  |  |
|  |  |  |
| 报价总价 |  |

最终报价（大写人民币）：

注: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本合同采用包干总价的方式。该包干价为完成本项目约定服务的所有费用，以及其包含的所有风险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比选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及反面）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及反面）。**

##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供应商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主要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并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6）比选申请人（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本企业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比选（采购），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采购人员、中介人员、审批人员、监管人员、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评审）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7）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内容详见第四章）

##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9）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比选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0）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1）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联系人及电话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2）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学历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1.1本次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后交由比选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在本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绝接收。

1.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4比选评审小组

1.4.1本项目的比选评审小组由比选人按照相关规定组建。

1.4.2比选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5评审程序：

1.5.1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两部分。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的综合评审。

本项目评审以百分制计分，评审人员对各项目逐项评定计分，满分100分。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织进行。本次评比小组成员人数由3人以上（含3人）单数组成，评比小组组长由评比小组成员推举产生，主持整个评审工作，与评比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1.5.2本项目评审结果的确定：

根据比选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前一至三名比选人为中选候选人。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如果两个比选人综合得分相同，则以报价低者排名靠前，若报价也相同，则以类似项目业绩得分较高者的排名靠前；若类似业绩得分也相同的，则以服务方案得分较高者靠前，如仍无法确定，则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出不能履约合同，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此类推。

1.5.3 在评审过程中，凡未通过上一评审程序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 2.资格审查

2.1比选评审小组首先对所有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实行强制性合格条件标准（参照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凡有一项不合格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入下步评审。

##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2综合评分明细表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规则 |
| 比选申请人综合素质（20分） | 1.事务所近三年担任常年国有企业税务顾问的（仅指一级集团公司），下同）数量（6分）：每有1家计2分，满分6分，无则不得分。注：需提供税务顾问合同复印件（涉及价格或者其他敏感信息的部分可不复印） |
| 2.事务所近三年为国有企业提供专项税务服务情况（8分）：每有1次企业专项税务咨询计4分，满分8分，无则不得分。注：需提供专项服务合同复印件（涉及价格或者其他敏感信息的部分可不复印） |
| 3.事务所近三年为国有企业提供财税新政培训、出具税收策划或税务管理制度优化方案情况（6分）：每有1次计2分，满分6分，无则不得分。注：需提供培训签到表、现场培训照片或者其他有效证明资料 |
| 服务团队专业水平（25分） | 1.服务团队成员职业资格（共15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成员中拥有注册税务师或者中级会计师以上证书人数，（1）5人以上计15分；（2）3-5人计10分，（3）1-2人计5分，（4）0人不得分；注：需要提供成员证书复印件： |
| 2.服务团队成员平均执业年限（共10分）其中：（1）平均执业年限5年以上的计10分；（2）3-5年计6分；（3）0-2年计3分。注：需提供团队成员在税务师事务所任职期间的社保缴存记录或者其他能证明其工作年限的有效文件。 |
| 服务方案（35分） | 1.方案内容（10分）：（1）优秀：服务方案完善，具有科学性，政策解读合理得7-10分；（2）良好：服务方案较为完善，具有一定科学性，政策解读较为合理得4-6分；（3）合格：服务方案一般，科学性一般，政策解读一般得1-3分。 |
| 2.方案针对性（15分）：（1）优秀：方案逻辑清晰、观点明确，能恰当引用税收优惠政策并提出建设性意见进行评分得11-15分；（2）良好：方案逻辑比较清晰。观点比较明确的得6-10分；（3）合格：方案逻辑一般，观点一般的得1-5分。 |
| 3.方案可行性（10分）：（1）优秀：方案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7-10分；（2）良好:方案可行性较好得4-6分；（3）合格：方案可行性一般得1-3分。 |
| 比选报价（20分） | 价格分为20分，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1%或者每低1%扣0.2分。注：1.本项以供应商比选文件中的报价总价为计算基础。2.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单位公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比选纪律及注意事项

4.1比选评审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比选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比选评审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比选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比选评审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比选评审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比选评审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比选评审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比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比选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人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的请托。

# 第十章 合同样本

（本合同为合同主要条款，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但不得与比选文件实质性内容相违背）

**常年税务顾问合同**

No.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德阳高新新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德阳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联系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中山大道南三段36号

联系电话：

传 真：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甲方因工作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中华国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聘请乙方作为常年税务顾问。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一、委托范围及服务内容**

（一）税收政策法规的相关告知和分析服务：传递相关的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出台的最新财税法律法规政策，应甲方要求查找并传递特定财税政策文件资料并进行专项分析解读。

（二）日常咨询服务：甲方可通过电话、微信、短信或网络等向乙方咨询有关日常业务涉税问题，乙方将定期上门服务，现场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涉税问题。

（三）涉税合同审核服务：应甲方要求，指导重要合同涉税条款的订立、修改，审核甲方签订合同的涉税条款，提示合同的税收风险，并指导甲方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正。

（四）重要会议涉税参谋:应甲方工作要求，参加甲方重要会议以及商务谈判，为甲方会议提供涉税参谋，便于甲方管理层决策。

（五）税收培训服务：应甲方要求，开展针对甲方财税和相关人员的专项税收培训。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责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提供的会计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有权就乙方办理税务顾问事务提出明确、合理、合法的要求；甲方有权就与乙方工作配合等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若乙方工作人员无法胜任顾问工作，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的合理要求；

（二）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的向乙方提供与之税收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业务情况、文件、资料，并对陈述之情况以及提供之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三）甲方应当按照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该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建立、完善并有效实施与会计核算、纳税申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2、账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及其有关规定；

3、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纳税调整。

（四）确保乙方不受限制的接触任何与委托工作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正确使用乙方出具的税务服务咨询报告或者意见书。甲方应当按约定的用途使用乙方出具的报告；除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报告。

（五）甲方需要税务顾问团队及人员，在甲方所在地城市之外完成税收顾问工作时，承担完成工作所需的各项差旅费用和相关工作费用；甲方应协助乙方按照本协议进行有关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指定联系人；

（六）按约定及时支付常年税务顾问服务费用以及相关工作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顾问服务人员因工作之需要，有权向甲方以及有关人员了解涉税情况和调取有关材料；

（二）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和具体业务服务性质，为所承接涉税业务推荐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人员；并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程；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依据甲方提供的纳税资料进行咨询和服务，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乙方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后，保存相关工作记录，对甲方业务适时单独建档，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

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四）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等非乙方故意而导致的税收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鉴于税收法律服务的专业性强，难以统一的量化标准进行评价，因此乙方应当以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为宗旨；

（五）乙方人员应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四、服务收费与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常年税收顾问服务费人民币 元/年，大写： 元整。在签订本合同之日的2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50%，， 合同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50%给乙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合法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通知书，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延迟履行的法律责任。

**五、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届满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为满意的，双方可协商续签合同，每次续签服务期限仍为壹年，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含两次）。

**七、违约责任**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未按本合同履行职责,乙方可停止提供咨询服务，每逾期一天，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金额0.05%的违约金；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税务咨询，涉税合同审核应在合理的工作日内及时处理，对于甲方邀请的现场参加的涉税会议和现场培训不得无故推脱;若乙方无故违反合同约定，每违反一次，甲方可扣取合同金额5%违约金，违约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2、.乙方存在任何违约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予以解决：

（1）向对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双方确认合同上载明的地址、联系人、电话等均为双方进行联系的固定方式，协议履行、诉讼、执行以及其他法律程序所涉及之相关法律文件，以邮件快递寄送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当事人住址即为送达。任何一方不得以拒绝签收、无人签收，变更地址未收到等理由否定送达效力，一方联系方式有变化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当承担视为送达等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